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秘書長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20日

議題：「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政黨投資部分，採較嚴格管制，政府投資部分，採實質控制理論，容許政府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電媒體。
2. 新型態匯流服務如 IPTV 等可提供與廣播電視媒體替代性之服務，如其播送之頻道內容具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特性，須受到「政府、政黨退出廣播電視」規定管制；節目供應者與頻道代理商因未涉及頻道節目內容產製，對於言論通路、資訊來源之影響程度較小，無需受到規管。
3. 現行法主管機關相關行政訴訟敗訴係肇因於立法技術問題，建議循修法方式解決法規裁罰對象之難題，但仍應於匯流法中為適切之禁止政府、政黨投資或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規範。
4. 數位匯流下，文創產業亟需政府輔導獎勵，建議不宜納入政府或政黨投資媒體之限制，可回歸預算法精神，政府不得利用所輔導獎勵之對象進行置入性行銷加以管制。

理由說明：

彭淑芬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鍾國強

職稱：科長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20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黨政軍特許的立法背景，乃十年前無線三台為民眾重要收視來源，爰要求黨政軍退出無線三台，如今立法任務已達成，但過於嚴苛的立法反而造成匯流產業發展的障礙，有必要檢討改正。
2. 目前普遍認為電視節目品質低落，政府應協助資源見解業，但實際上政府受限於黨政軍特許無法投入，如中華電信亦因該特許無法參與數位匯流，此均限制了產業的發展。如擴大政府控制媒體，台灣已經過二次政黨輪替，選舉就是最好的監督，而政府所擁護力成立的電視台

理由說明：

亦製作許多優質節目，並無市場不公平的情況。

3. 如不希望政府操控媒體，則任何財團或個人亦不能操控媒體。因此問題的本質在於任何人士均不能操控媒體，而不是只限制政府。所以最好的管制方式應該是讓所有擁有媒體的人都有一套行為規範可以遵循（例如反壟斷法）、
而非限制特定人不得投資媒體。
僅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交通部

姓名：鄭傑元

職稱：科長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20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如附

理由說明：如附

交通部發言稿（103 年 2 月 20 日）

一、「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有其立法背景，惟值此數位匯流之際，該條款卻無形中阻礙了數位匯流的推動。

「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有其立法背景，惟值此數位匯流之際，該條款卻無形中阻礙了數位匯流的推動，造成部分電信業者無法順利跨業經營的不合理現象。此並非當時立法原意，亦非當時所能預見，如何解決衝突並兼顧媒體政治中立與產業發展，應該是後續修法所需探討的議題。

綜觀立法院目前審議之「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修正草案係通傳會之前為解決因純投資而誤闖觸法之不合理的監理現象，所擬「放寬間接投資持股比限制，採禁止實質控制」之修法方案，惟並未考量數位匯流發展及對於市場競爭的衝擊，造成在為部分業者解套的同時，反而衍生出僅有中華電信受限的窘況，影響市場之公平競爭。或許有人會說政府完全釋出所持有之該公司股份即可解決，但以現今政治與社會氛圍恐難達成，是否繼續讓該公司背負歷史原罪，還是讓該公司積極擔負國家數位匯流政策目標的重要推手，在數位匯流修法過程中，應通盤考量。

二、適度解除政府直接投資廣電事業之管制，當可加速整合電信、廣電產業之技術、業務綜效，讓全民儘速享受數位匯流的果實，增進社會及民眾福祉。

參酌通傳會諮詢文件第 3 頁所述：「國內歷經 2 次政黨輪替，民主化已日趨成熟，媒體及資訊管道更加多元，…。在匯流趨勢下，將陸續出現更多類似廣播電視特性的新

型態的匯流服務，…，政府、政黨欲以控制節目內容來產生影響，已不太可能。」，並考量我國數位匯流及文創產業所面臨的瓶頸，本部認為可就中華電信部分做例外規定，而針對公眾對於政府可能會藉此介入並操弄媒體，影響民眾政治意向（如置入性行銷等）之疑慮，本部認同可從源頭預算法中另訂行為管制措施，誠如立法院 101 年 6 月 4 日審議之廣電三法草案，管碧玲委員 17 人提案版之修法理由所述：「…政府直接投資較易受監督，且可藉此匡正有線電視之經營環境，對於整體數位匯流發展將有其正面意義…。」，從源頭規範管制做起，當可將對於產業的衝擊降至最低。當然本部並不排除有更合適的方式，抑或許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及疑慮，但至少要留一條路讓中華電信可走。

電信廣播化、廣播電信化促使數位匯流逐漸成形，在探討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的同時，除考量如何確保媒體去政治化干擾及不合理監理現象的同時，也應一併充分考量數位匯流產業的發展，在不影響媒體政治中立條件下，解決中華電信跨業問題，當可加速整合電信、廣電產業之技術、業務綜效，讓全民儘速享受數位匯流的果實，增進社會及民眾福祉。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

廖婉玲

職稱：

秘書長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 月 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 一、支持黨改軍退出媒體，理由有二。
1. 節省經費 2. 空出頻率供數位廣播局之用。
- 二、Radio 相對於 TV 的監管相對單純。
原因有二：1. 頻道有限 2. 不如 TV。

理由說明：

- ② 較新政治環境的 ~~立場~~
- ③ 現今社會已是多聲部社會。如警政、教育、環保、教育。
- 三、未來數位洪流之趨勢。上開電台廣告有財力與權力之變或再次成為國家人的負擔。再次提醒務必新是「退出機制」。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廣播事業協會 姓名：游煥鴻
職稱：理事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 月 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再以提議經營者與員工的關係
大不同。因政策慣習性及政策來
看，將有二大問題：

1. 員工無所適從：因經營者與
理由說明：指此。可因政策不足，導致
外行領導內行。

2. 若獲利，恐有可因政策的
不同而做證證投資，或
資金推動等事。恐會影響到
員工的權益及福利，不可不慎。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律律法律事務所 姓名：葉慶元
職稱：律師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20日
議題：法律明確性

意見或具體建議：

修法方向予以肯定，應針對違法投資的政黨、政府……，而非被動之广电事業。
“實質控制”理論有欠明確，應有具體之標準，以供投資人遵循。

理由說明：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理律法律事務所 姓名：葉慶元
職稱：律師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20日
議題：間接投資限制

意見或具體建議：

間接投資限制應放寬，尤其母公司之公股如為少數股東，對母公司即無控制權，遑論對其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目前台哥大或中華電均因此受限，實非妥適。

理由說明：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楊楷輝

職稱：副總經理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20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黨政軍退出媒體有其時空背景及成效，但法規未能及時促進，阻礙了國內媒體產業發展使得國內媒體不具產業規模。
2. 金會已開放有線電視系統申請跨區經營，但依有廣法第24條規定，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之業者，不能申請經營，致使該司只能挨打，承受此不合時宜法令之害。
跨區
3. 有關開放黨政軍投資部分，該司支持金會於有廣法修正轉中之版本開放政府間接投資10%。另因四大基金於股市中投資及護盤標的

理由說明：

- 難測其變動快速，建議應將四大基金之持股排除於政府投資之範圍。
4. 則言由有線電視系統已互跨領域提供相同之通傳匯流服務，依通傳基法之精神，應齊一管制。~~但目前廣播法中並未排除黨政軍持股，應予以嚴格禁止黨政軍及媒體交叉持股等問題~~
~~建議開放黨政軍資金非控制性間接投資廣播電視事業~~
建議，創造有利通傳產業匯流及加速有線電視產業數位化投資。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

姓名：鍾秉義

職稱：律師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20日

議題：

意見或具體建議：

同樣具有本議題相關背景的德國與南韓比較。

1. 依德國聯邦廣電條例，政府可以經營頻道業，但不超過顯著市場占有率30%。
2. 南韓特有的KBS與MBC是有線、衛星頻道內容提供者。目前也在政府支持下努力製造與行銷韓國文化。另外KBS與MBC是取得數位多媒體廣電平台執照，DMB，使得南韓文創產業大放異彩。
3. 是以，具有同樣背景的二國就政府投資廣電事業均放寬，對照我國卻是完全嚴格規制，顯然有悖於國際立法潮流。

理由說明：

「政府、政黨投資、控制廣播電視事業議題」

公開說明會意見書

公司或機關：太子星際數位匯流(股) 姓名：洪堯根博士

職稱：管理部經理

連絡電話：

日期：103年2月20日

議題：子議題四：^硬軟體及技術是不應納入規管：

意見或具體建議：

1. 數位匯流是新興科技產業科技進步，加以媒體後受規範，會產生科技進步的緩慢。
2. 鼓勵、開放黨政軍對數位匯流科技技術投資，再將此技術提供品^科為軍事應用。
一則提高數位匯流科技技術^科廣播電視
提昇，卻又不影響意識型態日意多方的發展。

理由說明：